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111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320 億 9,620 萬 3 千元，減除營業成本 275 億 199 萬 9 千元及營業費用 36 億 5,209 萬 6 千元，營業利益為 9 億 4,210 萬 8 千元，再減除營業外損失 7 億 9,022 萬 9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 8,064 萬 9 千元，本期淨利 7,123 萬元，較預算數淨損 1 億 6,277 萬 9 千元，相距 2 億 3,400 萬 9 千元，謹評述如下：

### 一、售水單位成本持續增加，致 111 年度單位虧損達近 5 年最高，允宜改善自來水經營績效，並審慎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

台水公司 111 年度產銷自來水營運計畫執行成果，銷售量 25.58 億立方公尺，給水收入 282 億 6,969 萬 3 千元，減除銷售成本 254 億 1,630 萬 2 千元、營業費用 36 億 5,209 萬 6 千元及財務成本 7 億 5,796 萬 1 千元後，銷售虧損為 15 億 5,666 萬 6 千元。經查：

#### (一)台水公司銷售自來水虧損持續增加，111 年度單位虧損達 0.61 元，為近 5 年最高

彙整台水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產銷自來水收支概況(詳表 1)，並說明如下：

1. 台水公司 111 年度售水量 25.58 億立方公尺，僅次於 109 年度 25.63 億立方公尺，係近 5 年來第 2 高；111 年度給水收入因單位售價每度 11.05 元較以往年度高，故給水收入略有提升，達 282.70 億元。
2. 售水總成本概呈上升趨勢，據台水公司說明，主要係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配合推動各項重大水資源工程，相關折舊費用持續增加<sup>1</sup>，致 111 年度已達每度 11.66 元，並高於單位售

<sup>1</sup> 台水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售水總成本折舊費用分別為 84.61 億元、89.62 億元、92.61 億元、95.32 億元及 99.68 億元。

價 11.05 元。

3. 因自來水單位售價未明顯上升，又單位成本持續增加，造成單位虧損自 108 年起逐年擴大，111 年度單位虧損每度 0.61 元，為近 5 年最高。

表 1 台水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自來水銷售概況表

年度	107	108	109	110	111
售水量(億立方公尺)	24.72	25.00	25.63	25.02	25.58
給水收入(新臺幣億元)	271.77	275.06	280.85	274.39	282.70
售水總成本(新臺幣億元)	278.22	280.78	290.19	288.79	298.27
銷售盈虧(新臺幣億元)	-6.45	-5.72	-9.34	-14.40	-15.57
單位售價(新臺幣元/度)	11.00	11.00	10.96	10.97	11.05
單位成本(新臺幣元/度)	11.26	11.23	11.32	11.54	11.66
單位盈虧(新臺幣元/度)	-0.26	-0.23	-0.36	-0.57	-0.61

說明：售水總成本包含銷售成本、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。

資料來源：台水公司各年度決算書。

## (二)允宜積極檢討自來水經營績效，並詳實評估現行水費級距設定及計算方式之合理性，俾維公司永續發展及水資源有效運用

台水公司自來水產銷業務已連續 5 年虧損，相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近 5 年自來水銷售狀況均呈單位盈餘(詳表 2)，差異甚大，說明如下：

1. 據台水公司說明，北水處僅供水大臺北都會地區，且水源取自翡翠水庫，至台水公司供水範圍遍及全臺及離島，水源分散及部分地區水源不足，購買原(清)水費用負擔較重等，造成供水成本偏高。
2. 依據台水公司及北水處現行水價計算方式，均包含「基本費」加「用水費」，其中「基本費」除水表口徑 13 公厘外，其餘水表口徑北水處約為台水公司 2 倍價格，「用水費」台水公司採 4 段計費<sup>2</sup>，最高段為 51 度以上每度 12.075 元，北水

<sup>2</sup>台水公司水價計價方式：(1)第 1 段：1-10 度/每度 7.35 元；(2)第 2 段：11-30 度/每度 9.45 元；(3)第 3 段：31-50 度/每度 11.55 元；(4)第 4 段：51 度以上/每度 12.075 元。

處則採 5 段制收費<sup>3</sup>，最高段別為 1,001 度以上，單價為每度 20 元，其中自 201 度以上，北水處收費分別為每度 14 元(201-1,000 度)及 20 元(1,001 度以上)，均高於台水公司最高水價費率。

3. 台水公司近年售水成本持續攀升，又其水價計算方式，以 51 度為最高級距，較不利引導用水大戶實施節水措施<sup>4</sup>，為利該公司永續發展，並維水資源有效運用，允宜積極檢討自來水經營績效，並審慎檢視現行水費計算方式之合理性。

綜上，台水公司售水單位成本持續攀升，111 年度決算單位虧損每度 0.61 元達 5 年最高，為利該公司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水資源，允宜加強成本控管機制，並審慎檢討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。

**表 2 北水處 107 至 111 年度自來水銷售概況表**

年度	107	108	109	110	111
售水量(億立方公尺)	6.72	6.78	7.43	7.46	7.00
單位售價(新臺幣元/度)	9.64	9.59	8.83	8.77	9.17
單位成本(新臺幣元/度)	8.33	8.92	7.89	7.88	7.97
單位盈虧(新臺幣元/度)	1.31	0.67	0.94	0.89	1.20

資料來源：北水處各年度決算書。

<sup>3</sup>北水處水價計價方式：(1)第 1 段：1-20 度/每度 5 元；(2)第 2 段：21-60 度/每度 6.7 元；(3)第 3 段：61-200 度/每度 8.5 元；(4)第 4 段：201-1,000 度/每度 14 元；第 5 段：1,001 度以上/每度 20 元。

<sup>4</sup>耗水費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首次開徵，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規定，用水人前 1 年 11 月至當年 4 月間單月使用自來水、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 9 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，超過 9 千立方公尺部分，以每立方公尺 3 元計，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。